

## 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建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度水罐消防车项目二（第二批次）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8 吨水罐消防车 B 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3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73.1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#### 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附：小型、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证明函

兹有我区湖北三六一一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该公司为小型工业企业。



特此证明！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科经局

2021年11月29日

